

2022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核查评分意见表

单位名称 (全称)		中山市三角镇网格和大数据事务中心				单位编码		554002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般按细项累计加分, 未达要求酌情扣分)	评分	扣分依据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编制情况	20	预算编制规范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编制是否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 在规范性和细致程度方面是否符合要求。	预算编制符合市财政当年有关预算编制的原则和要求的, 得5分;	5				
		预算编制合理性	5	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合理性, 即是否符合本部门职责、是否符合市委市政府的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 资金有无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进行分配。	1、部门预算编制、分配符合本部门职责、符合市委市政府方针政策和工作要求的, 得3分; 2、资金在不同项目、不同用途之间分配合理的, 得2分。	5				
		制度措施	5	保障措施反映部门(单位)是否制定并严格执行了相应的财务、项目管理制度以及实施方案(计划)。	1. 管理办法或实施方案(计划)等制度健全、规范的, 得3分; 2. 所制定的制度或方案得到切实执行的(需有相应佐证材料, 如日常检查、稽核的底稿等), 得2分;	5				
		绩效目标设置	5	考核部门(单位)是否按规定对预算项目编制绩效目标, 专项资金主管部门是否审核和批复资金使用单位申报的绩效目标, 设置是否合理、全面、规范。	1. 按要求设置、审核及批复得2分; 2. 设置同时满足合理性、完整性、规范性, 得3分;	5				
预算执行情况	50	支出完成率	10	部门(单位)本年度实际支出数与财政下达资金数(包括年初预算数、年中追加数和上年结转数)的比率,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支出完成程度。(以市财政部门通报的预算执行率为准)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至96%的, 得10分; 96%至80%的, 得7分; 80%至70%的, 得4分; 比率<70%的, 得0分。	4		部门年初预算数为5279110元, 年中预算调减618000元, 预算调增1063420.02元, 全年部门预算为5724530.02元。截至2022年底, 实际支出4064792.55元, 支出率为71.01%		
		预算调整情况	4	部门(单位)本年度项目之间的调剂情况,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预算的控制程度。 预算调剂率=项目支出预算调剂涉及金额/项目支出总预算金额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5%的, 得4分; 5%<比率≤15%的, 得2分; 比率>15%的, 得0分。	0		预算调整数, 是指预算部门在本年度内涉及预算的追加、追减或结构调整的资金总和。本年度预算调整总数1681420.02元, 预算调整率为31.85%。		
		财务合规性	10	反映部门(单位)资金支出规范性, 包括资金管理、费用支出等制度是否严格执行;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反映是否存在支出依据不合规、虚列项目支出的情况; 是否存在截留、挤占、挪用项目资金情况; 是否存在超标准开支情况。	1. 按规定履行调整报批手续或未发生调整的, 且按事项完成进度支付资金的得2分。 2. 资金管理、费用标准、支付符合有关制度规定的得5分, 超范围、超标准支出, 虚列支出, 截留、挤占、挪用资金的, 以及其他不符合制度规定支出的, 视情节严重情况扣分。 3. 规范执行会计核算制度得3分, 未按规定设专账核算, 或支出凭证不符合规定, 或其他核算不规范的, 视具体情况扣分。	10				
		项目实施程序	10	反映部门(单位)所有项目支出实施过程是否规范, 包括是否符合申报条件; 申报、批复程序是否符合相关管理办法; 项目招投标、调整、完成验收等是否履行相应手续等。	1. 项目或方案调整按规定履行报批手续, 得3分; 2. 项目招投标、建设、验收等或方案实施严格执行相关制度规定的, 得4分; 3. 项目实施过程规范的, 得3分; 4.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10				
		项目监管	5	部门(单位)对所实施项目(包括部门主管的市级专项资金分配给市、县实施的项目)的检查、监控、督促等管理等情况。	各级业务主管部门按规定对项目建设或方案实施开展有效的检查、监控、督促整改的, 得5分; 其他情况酌情扣分。	5				
		资产管理安全性	5	部门(单位)的资产是否保存完整、使用合规、配置合理、处置规范、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用于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资产安全运行情况。	1. 资产保存完整的, 得1分; 2. 资产配置合理、使用合规、处置规范的, 得2分; 3. 将资产有偿使用及处置收入及时足额上缴, 得2分;	5				
		固定资产利用率	3	部门(单位)实际在用固定资产总额与所有固定资产总额的比例,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固定资产使用效率程度。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至95%的, 得3分; 95%至90%的, 得1.5分; 比率<90%的, 得0分。	3				
财政供养人员控制	3	部门(单位)本年度在编人数(含工勤人员)与核定编制数(含工勤人员)的比率。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比率≤100%的, 得3分; 比率>100%的, 每增加5%扣1分, 直至扣完。	3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般按细项累计加分, 未达要求酌情扣分)	评分	扣分依据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预算使用效益	30	公用经费控制率	4	部门(单位)公用经费本年度实际支出与预算金额的比率。反映其对机构运转成本的实际控制程度。	实际支出数<预算金额的, 得4分, 否则不得分。	4	公务包干经费年初预算数为129000元, 实际支出数为31633.01元, 实际支出数小于预算数, 无“三公经费”。
		重点工作完成率	10	反映部门(单位)完成上级重点工作部署相关情况, 包括省、市委市政府、人大重要事项完成情况。	重点工作完成率=重点工作实际完成数/交办或下达数×100% 本项得分=重点工作完成率×10	10	部门2022年重点工作任务包括: ①工业企业空间信息调查工作; ②一标三实排查工作; ③日常网格事件巡查工作。相关工作基本完成, 重点工作完成率为100%。
		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10	反映部门(单位)预算金额较大、涉及民生或市委市政府重要工作领域的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	根据部门选填的重点支出项目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分别评分。完成进度: 全部完成得10分; 每少10%扣1分, 扣完为止。	10	
		公众或服务对象满意度	6	反映部门(单位)履行职责与增加公共利益、公共福利和保障公共安全方面的关联程度, 是否造成社会不公而引起纠纷、诉讼、信访、上访甚至违法犯罪。如政府部门可直接参考“服务效果评价”。	按以下情形分别得分: 100-90分的, 得6分; 每少5分扣2分, 扣完为止。	6	
小计			100			90	
逆向指标	-20	自评工作质量	-10	用以反映和考核部门(单位)自评填报情况。	①未在2023年11月9日前完成项目绩效自评工作, 并于2023年11月9日前提交绩效自评材料扣2分; ②截至2023年11月9日未报送佐证材料或缺乏主要佐证材料扣2分, 佐证材料整理不规范扣1分; ③每出现一处数据或重要信息错误扣0.5分, 扣分上限为2分; ④自评材料关键信息缺少或未填写关键信息, 扣2分, 业务主管部门未采取有效措施督促下属单位组织填报自评材料扣1分。 按实际情况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10分。	0	
		整改情况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是否根据考核主体出具的上年度绩效考核报告、审计报告、巡察报告、绩效评价报告中列举的问题进行整改	已经完成整改的不扣分, 无客观原因未制定措施进行整改或部分整改的, 视情节严重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5分。	0	
		负面影响	-5	用以反映部门(单位)本年度是否涉及上访、纠纷、安全生产问题、有效投诉等问题, 以及是否出现媒体负面报道。	无此类现象不扣分, 其他按具体情况酌情扣分处理, 上限5分。	0	
逆向指标小计			-20			0	
合计						90	
等级(90(含)-100分为优、80(含)-90分为良、60(含)-80分为中、60分以下为差)							优
内容		评价意见					
总体评价		<p>一、部门职能 中山市三角镇网格和大数据事务中心工作主要职责为: ①推进城乡社会综合网格化服务管理; ②建立一体化信息系统和综合指挥平台; ③负责网格日常巡查、基础数据采集、录入和处理; ④负责辖区内网格员队伍建设、管理和考核。属于行政事业单位, 现有在编人数8人, 雇员5人。</p> <p>二、部门年度预算安排及支出情况 2022年度部门年初预算安排5279110元, 其中基本支出安排4357000元, 占比82.53%,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预算安排4228000元, 公用经费支出预算安排129000元; 项目支出安排922110元, 占比17.47%。年中预算调减618000元, 预算调增1063420.02元, 全年部门预算为5724530.02元。截至2022年底, 部门整体实际支出4064792.55元, 支出率为71.01%, 其中基本支出3170686.55元, 支出率为78%, 其中人员经费支出3139053.54元, 支出率为99%, 公用经费支出31633.01元, 公用经费控制率为24.52%, 无“三公经费”支出, 项目支出894106元, 支出率为22%。</p> <p>三、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中山市三角镇网格和大数据事务中心推进基层网格化管理和服务各项决策部署落地落实, 修订了《三角镇社会治理综合网格工作实施方案》, 细化完善了《三角镇村级网格员考核评分表》, 有效调动出全体村级网格员的工作积极性和主动性。 ①日常网格事件巡查工作。网数中心抓好村级网格员每天的签到打卡工作, 巡查情况按要求录入“中山市综合网格调度指挥平台”系统, 在市网格办每季度的通报中, 三角镇网格员的在线率都是名列前茅。2022年1月1日至11月30日, 省综治系统录入事件1294件, 市“一网统管”系统录入事件6328件, 办结6290件, 成功将一批问题、风险、矛盾和隐患及时化解在萌芽状态, 有效提升三角镇基层社会治理效能。 ②工业企业空间信息调查工作。第一季度核查进度在全市镇街中排名第一, 截止11月30日, 三角镇共核查工业企业1397家, 为市镇“工改”工作提供有效数据支撑。 ③网格基础数据采集专项工作。8月上旬开始, 对镇内的标准地址、实有房屋、实有人口、实有单位数据进行采集。8月底基本完成标准地址采集任务, 工作进度在全市通报中排名第一。截至到11月30日, 全镇共采集标准地址数据16716条, 实有房屋35793条, 实有人口47458条, 实有单位4432条, 进度位居全市前列。中山市三角镇网格和大数据事务中心部门履职工作基本到位, 各项年度工作任务按照预期完成, 并位居全市前列。经综合评定, 中山市三角镇网格和大数据事务中心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得分90分, 绩效等级为优。</p>					

一级指标		二级指标		指标说明	评分标准 (一般按细项累计加分, 未达要求酌情扣分)	评分	扣分依据
名称	权重	名称	权重				
存在问题		<p>一、部门预算编制科学性有待提升 部门预算编制准确性不足, 表现在: 一是项目支出预算调整率较高, 预算调整率为31.85%; 二是部门预算执行率偏低, 部门整体预算执行率为71.01%。</p> <p>二、自评工作质量有待提高 年初未制定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表, 绩效评价材料完整性有待提高。</p>					
改进建议		<p>一、细化预算编制, 提高预算精准度 为加强部门预算编制管理, 建议: 一是测算部门预算规模的基准值, 提高预算准确性。对部门近三年整体支出预算规模、结构及支出进度情况按照部分职能模块进行分类梳理、分析, 测算部门各职能模块各类支出的预算规模基准值; 参考基准值, 适度调整部门整体支出年度预算资金总体规模。二是在编制年初预算时, 各科室上报的预算要尽可能细化、精准, 并做好内部的预算论证工作, 做好科学合理安排部门预算, 减少年中预算调整事项。</p> <p>二、完善设置部门整体绩效目标, 提升绩效自评工作质量 重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的设置, 建议单位在明确部门年度工作内容的基础上, 针对部门各项目特点, 组织各业务科室项目对接人员深入理解项目总体目标内涵, 分解主要工作重点, 对绩效指标进行科学的评估论证, 保证绩效目标的科学性、合理性。</p>					
评价组: 赵冬梅、蔡科、熊伟							
机构名称(全称): 中山市韦达管理咨询有限公司							
日期: 2023年11月14日							

